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财综〔2017〕5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涉企收费存在问题进行自查自纠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发改委、物价局（办）：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我省涉企收费清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企业负担进一步减轻，但仍存在很多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今年上半年组织开展的“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发现，部分有垄断地位的中介机构经营服务性收费高，有些“红顶中介”与政府部门利益链仍未斩断；有的行业协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费用；取消、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落实不及时；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公布内容不完整、更新不及时，收

费政策公众知晓率低等问题。同时，我们在对各地市开展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时还发现部分市县存在征收票据不规范、资金入库不及时、缴库科目不正确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及时纠正收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让市场主体有切实感受，按照“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各市县、省直各部门要对本地、本系统涉企收费开展一次全面自查，重点检查：

（一）对于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未按规定落实到位的；

（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管理规定，擅自设立收费基金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

（三）没有法定依据设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下同）并收费的；

（四）没有法定依据设立投资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并收费的；

（五）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市场监管和准入条件，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

（六）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的；

（七）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搭车收费的；

（八）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利用行政检查搭车收费，或要求被检查单位接受付费服务的；

(九) 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违规要求企业提供各类审计、年检、鉴证报告，增加企业负担的；

(十) 中介服务机构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一) 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收取会费，强制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等收取费用的；

(十二) 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三) 未按规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及未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的；

(十四) 是否存在征收票据不规范、资金入库不及时、缴库科目不正确的；

(十五) 企业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二、建立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各市县、省直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涉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对照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实行常态化公开；建立完善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执行中收费政策发生变化，包括取消、停征、合并、名称变更等，要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各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将本单位收费项目的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等内容对外公开，自觉接受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从根本上铲除滋生违法违规乱收费的土壤。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涉企收费已列入国务院大督查重点检查事项，请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省直各部门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应公开曝光，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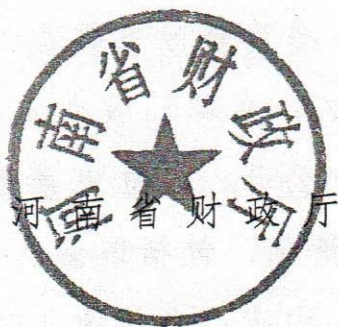
(二) 报送自查报告。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省直各部门要对照检查重点认真开展自查，并将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有关工作建议等形成自查自纠报告，于7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 加强政策宣传。收费清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加强收费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省财政厅综合处

郑丽敏 65808906

省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 姜 鹏 6969140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